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3月25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公益之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相關面向的志願服務，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履行世界公民義務，激發學生對國際間的永續發展、社會實踐、社會責任、社會公益及人文關懷等志願服務面向之參與，拓展本校國際交流合作與知名度，特設立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一般生(以當年度5月份申請為基準)，且須於在學期間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者。而隸屬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之應屆畢業生，為配合全隊出團時間，得於當年度8月份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若遇特殊情形，經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同意後，最遲得於當年度9月份完成國際志工服務。
- 三、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國際志工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相關志願服務計畫所需之經驗、專長與技能。
 - (二) 完成本校國際志工培訓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三) 具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在校期間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甄選。
 - (四) 已修畢本校「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者。
- 四、獎勵原則：
 - (一) 海外國際志工實際服務天數至少7天(含)以上。
 - (二) 服務內容為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參與其他學校、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案等海外志工服務項目；但受服務單位具有營利性質者，不在獎勵之列。
 - (三) 獎勵額度：
 1. 以當年度經費總額80%作為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之獎學金總額，每人上限金額為新台幣2萬元，以當年度經費總額20%為本校學生自主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之獎學金總額，每人上限金額為新台幣5千元，實際獎學金額度由本校審查會議審議決定之。
 2. 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之獎學金和自主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之獎學金，得互相流用；當年度自主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之獎學金若無人申請，則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獎學金總額，不受經費總額80%及每人上限金額之限制；當年度未成立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時，自主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之獎學金總額不受經費總額20%及每人上限金額之限制；實際獎學金額度由本校審查會議審議決定之。
 - (四) 每人每一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五、申請核發程序

(一)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5月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1. 國際志工獎學金申請表。
2. 海外服務學習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
3. 國際志工獎學金人員名冊。
4. 家長同意書(未成年者)。

(二)審查程序：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彙整申請文件後，送交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委員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心代表2-3人、學務處代表、國際事務處代表組成。

(三)入選學生須於核定年度完成國際志工服務，未完成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入選學生須參加本校辦理之服務分享會，並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申請獎學金之撥付，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1. 服務證書。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3. 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六、與服務相關之著作權歸屬於各獲獎者，惟本校享有已繳交之著作物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依每年經費及實際情況調整申請次數。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